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6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佳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64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易购”)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

2、全资子公司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壹”)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4,285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1年,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

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年6月16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50亿元(包含上述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环球易购

1、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5月6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东滨路与南光路交汇处永新时代广场2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徐佳东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电子商务;软件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

公司持有环球易购100%的股权,环球易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环球易购总资产468,855.05万元,总负债361,896.37万元,净资产106,958.6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850,580.12万元,利润总额-297,824.23万元,净利润-265,149.70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20年3月31日,环球易购总资产465,050.63万元,总负债350,736.60万元,净资产114,314.03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211,978.17万元,利润总额8,683.08万元,净利润7,170.04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海优壹

1、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4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安远路128号601室

法定代表人:周敏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橡塑制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玩具、儿童用品、服装、包装材料、化妆品、家用电器、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搬运,运输咨询(不得从事道路运输),广告设计制作,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策划,食品销售,利用自媒体发布广告,演出经纪。

公司持有上海优壹100%股权。上海优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海优壹总资产249,995.62万元,总负债168,946.70万元,净资产81,048.92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587,127.62万元,利润总额33,064.52万元,净利润25,621.29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20年3月31日,上海优壹总资产231,790.37万元,总负债144,771.40万元,净资产87,018.98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151,226.60万元,利润总额6,830.38万元,净利润5,228.76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

全资子公司上海优壹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4,285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1年,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本次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提供授信担保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优壹提供授信担保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及上海优壹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有助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支持,助力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7%、1.75%、0.9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60亿元(包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21%,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09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966,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8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及股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悦然心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家机构及颜庆华等5位自然人合法持有的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然心动”)合计100%股权,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20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由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49,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19,60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29,400万元。

2017年3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颜庆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30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2017年4月6日,本次交易标的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然心动”)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4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准予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悦然心动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公司名称由“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悦然心动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4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准予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公司成为悦然心动的控股股东,悦然心动成为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至此,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

公司根据《关于核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颜庆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30号)(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复”)核准,向悦然心动原股东颜庆华等发行20,762,710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017年6月9日上市,因此,公司股份总数由409,921,837股增加至430,684,547股。

同时,根据证监会批复核准,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向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添益2号私募投资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为14,640,356股,发行价格为15.71元/股,配套资金总额229,999,992.76元。上述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9月4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430,684,547股增加至445,324,903股。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2017年8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9,921,837元增加至445,324,903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二)股本情况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5,324,90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267,194,94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12,519,844股;同时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5,324,9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679,873.55元(含税)。

2018年5月31日,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颜庆华等6名交易对方所持公司限售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1	颜庆华	9,022,643
2	刘金柱	4,092,746
3	赵威	4,092,746
4	陈国兴	3,099,458
5	曾李青	9,590,710
6	武汉悦然心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22,034
合计		33,220,337

截至2020年6月19日,公司总股本为712,519,84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52,774,06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559,745,781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拟购买资产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本企业/本人已向摩登大道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摩登大道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摩登大道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除曾李青以外的拟购买资产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与摩登大道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与摩登大道保持独立。
除曾李青以外的拟购买资产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悦然心动外,本人(本机构)未直接或者间接的从事与摩登大道(包括摩登大道的下属公司,下同)及悦然心动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人(本企业)未来亦将不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摩登大道相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摩登大道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若有)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摩登大道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摩登大道,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摩登大道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摩登大道。 四、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机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除曾李青以外的拟购买资产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摩登大道的股东(或是股东关联方)期间,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摩登大道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摩登大道股东的地位谋求与摩登大道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摩登大道股东的地位谋求与摩登大道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摩登大道或下属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摩登大道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摩登大道及摩登大道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拟购买资产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持有资产股权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悦然心动股权系本企业/本人合法取得,系本企业/本人的合法财产。系本企业/本人已经合法拥有所持有的悦然心动股权的完整权利,持有的悦然心动股权不存在代持(代替他人持有悦然心动股权或委托他人持有悦然心动股权)、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拟购买资产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摩登大道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12个法定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摩登大道新增股份将按照相关安排分批解锁。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颜庆华、刘金柱、赵威、陈国兴	《关于税务合规的声明与承诺》	截至本声明与承诺作出之日,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大陆以外的税收法规被立案调查、处罚或起诉的情况,如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因违反中国大陆以外的税收法规被立案调查、处罚或起诉,或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人及作出此承诺的悦然心动股东共同承担。
除曾李青以外的拟购买资产全体交易对方	《或有事项承诺函》	一、关于悦然心动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事宜,本企业/本人承诺如因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税务机关的要求缴纳相关税费、而发生被追缴相关税费之情形,或导致悦然心动因此受到处罚的,所有费用均由本企业/本人承担。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全部经营资质、生产许可,如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因经营资质瑕疵收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企业/本人和其他股东共同承担。 三、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或授权便开展相关增值电信业务活动的情形,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因历史上未取得前述资质即开展经营活动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或者给摩登大道造成损失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企业/本人和其他股东共同承担。 四、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现承租办公所在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企业/本人承诺若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或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企业/本人和其他股东共同承担。 五、悦然心动设立香港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时未及时办理境外投资的相关手续,如悦然心动或香港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心动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企业/本人和其他股东共同承担。 六、如悦然心动因违反相关平台政策或境内外税收法规被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企业/本人和其他股东共同承担。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二)业绩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条件约定情况

根据公司与悦然心动原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悦然心动全体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除限售: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2016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30%扣减前述因履行2016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2017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30%扣减前述因履行2017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2018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30%扣减前述因履行2018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四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且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在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期内,如果悦然心动当年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足承诺的累积应实现的净利润的50%,则悦然心动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除锁定部分延长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后方可解除锁定。

2016年度悦然心动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174.53万元,超过利润承诺金额874.53万元,满足第一期限售股的解除限售条件。故公司根据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于2018年6月9日为曾李青、颜庆华、刘金柱、赵威、武汉悦然心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陈国兴分别解除限售2,877,213股、2,706,792股、1,227,823股、1,227,823股、996,610股、929,837股,合计解除限售9,966,098股。

2017年度悦然心动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971.52万元,超过利润承诺金额421.52万元,满足第二期限售股的解除限售条件。故公司根据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于2019年6月10日为曾李青、颜庆华、刘金柱、赵威、武汉悦然心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陈国兴分别解除限售2,877,213股、2,706,792股、1,227,823股、1,227,823股、996,610股、929,837股,合计解除限售9,966,098股。

根据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至2020年6月9日,股份限售期已满36个月。根据股东性质和业绩实现情况,分期分比例解除限售,已经满足第三期限售股的解除限售条件。

2、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悦然心动原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补偿义务主体为悦然心动原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补偿责任人”)。补偿责任人承诺悦然心动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6,150万元。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悦然心动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资产减值测试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8034580040号),2018年悦然心动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99.62万元,超过利润承诺金额249.62万元,已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1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966,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8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6名,其中机构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5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曾李青	3,836,284	2,877,213	0.5140%	0.4038%	959,071
2	颜庆华	3,609,059	2,706,792	0.4836%	0.3799%	902,267
3	刘金柱	1,637,100	1,227,823	0.2194%	0.1723%	409,277
4	赵威	1,637,100	1,227,823	0.2194%	0.1723%	409,277
5	武汉悦然心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8,814	996,610	0.1780%	0.1399%	332,204
6	陈国兴	1,239,784	929,837	0.1661%	0.1305%	309,947
合计		13,288,141	9,966,098	1.7805%	1.3987%	3,322,043

注:本表格采用的无限售流通股及总股本为2020年6月19日的数据,截至2020年6月19日,公司总股本为712,519,84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52,774,06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559,745,781股。

四、以截至2020年6月19日股份情况为基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774,063	21.44%	0	0	0	-9,966,098	142,807,965	20.04%
高管锁定股	18,800,000	2.64%	0	0	0	0	18,800,000	2.64%
首发后限售股	133,974,063	18.80%	0	0	0	-9,966,098	124,007,965	17.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9,745,781	78.56%	0	0	0	9,966,098	569,711,879	79.96%
三、股份总数	712,519,844	100.00%	0	0	0	0	712,519,844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就公司本次重组之限售股解禁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摩登大道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二)摩登大道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履行了相关承诺;

(三)摩登大道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广发证券对摩登大道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解禁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0—038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创众银”)、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云诺”)和宁波赛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赛客”)的股份减持计划,详情请见《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一、赛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

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则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6,952,63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13,905,26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3、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则遵守以下规定:

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实施,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转让方及受让方于减持后六个月内的任意连续9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份减持实施情况

截止2020年7月7日,因股份减持数量已达到本次减持计划中规定的限额,赛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发送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通知函。相关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1、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日期	减持人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赛客	2020-3-24至2020-3-27	东北证券	集中竞价	1,616,000	0.23
	2020-6-29	东北证券	集中竞价	5,338,100	0.77
	2020-6-30至2020-7-7	东北证券	集中竞价	1,137,500	0.16
	2020-4-8至2020-6-3	法院	司法扣划	3,891,050	0.56
	2020-4-29至2020-5-6	宁波赛客	大宗交易	4,441,200	0.64
	2020-4-15至2020-5-6		集中竞价	423,077	0.06
			共计	16,846,927	
赛伯乐	-	-	-	0	0
卓创众银	2020-4-23至2020-7-1	卓创众银	大宗交易	2,642,138	0.38
北京云诺	2020-4-27日至2020-7-1	北京云诺	大宗交易	4,364,210	0.63

说明:

(1)因宁波赛客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东北证券对宁波赛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了违约处置。截止公告日,宁波赛客被动减持股份8,091,600股。

(2)减持期内,宁波赛客被司法扣划3,891,050股股份,其中1,945,5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处置。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赛伯乐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093,385	9.79	68,093,385	9.79
北京云诺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18,730	3.97	23,254,520	3.34
卓创众银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73,930	4.76	30,431,792	4.38
宁波赛客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73,550	2.96	3,726,623	0.5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赛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未来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通知函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7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的议案》,并于当天发布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浙江分公司的公告》(2020-07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浙江分公司的工商登记,并于2020年7月7日取得了由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分公司《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HYT6M93

名　　称: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00号9楼2工位

负 责 人:赵敏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票务代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档案整理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IC卡、IC智能系统、IC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浙江分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天府国际会议中心周边生态景观及配套功能优化提升工程施工/标段”中标人。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天府国际会议中心周边生态景观及配套功能优化提升工程施工/标段

2. 建设地点: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

3. 中标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4. 中标价:45,968.95万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5.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优化提升道路铺装、广场铺装、绿地景观、花镜、景石、雕塑小品、架空挑台、驳岸及跌水、生态浮岛、水生态系统、景观构筑物、各类景观园、石桥、光彩工程、室外电梯、景观智能化系统、室外管网、绿化浇灌及排水、地形重塑(土石方工程)、边坡挡墙工程、变配电设施等工程。涉及天府国际会议中心周边生态景观及配套功能优化提升区域140万平方米。

6. 工期:275个日历天

截至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44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1339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919.6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